

陈亮掌舵中金 王晟接棒银河 中央汇金调兵遣将为哪般

本报记者 罗辑 北京报道

近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旗下多家券商高层迎来调整。其中,银河证券(601881.SH)原董事长陈亮、中金公司(601995.SH)原董事

高层密集调整

今年10月下旬,中央汇金在证券板块控股参股机构中,有三家迎来高层人事调整,其中不乏相互调任的情况。

作为代表国家依法行使对重点金融企业出资人权利和义务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央汇金目前在证券板块控股参股机构分别有银河证券、中金公司、中信建投、申万宏源证券(来源为中央汇金官网,不含股权穿透后涉及的其他券商)。而今年10月下旬,上述券商中有三家迎来高层人事调整,其中不乏相互调任的情况。

具体来看,10月22日,中金公司董事长、总裁请辞。

根据中金公司公告,由于工作变动,沈如军提出辞去公司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委员会主席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职务。同时,由于年龄原因,黄朝晖请辞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成员、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总裁(首席执行官)及管理委员会主席职务。

梳理过往可知,中金公司正是在“沈黄搭档”的领导班子下完成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如今两人功成身退后,谁来接任?相关业务又如何进行具体安排?

根据公告,为保证中金公司的治理结构,经中央汇金推荐,中金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亮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在选举陈亮为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前提下,选举陈亮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及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成员。总裁、管委会主席等方面,则分别由

长沈如军分别请辞。陈亮经中央汇金推荐、中金公司董事会提名为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将在股东大会后被选举为中金公司董事长。同时在中金公司耕耘20年、2022年出任银河证券总裁后升任副董事长的“老将”王晟接棒陈亮。10月26日,银河

证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王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

《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汇金系”券商高层间人事相互调任命运近年来相对频繁,业内人士认为,这与提升人力资源配置效率、促进“汇金系”券商间协作互补有关。

首席财务官吴波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责,并聘任陈亮为公司管委会主席。

从陈亮的履历来看,其自1994年进入新疆宏源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信托”),从计算机部主任做到证券业务总部副总经理。此后,宏源信托改组为证券公司,剥离实业和负债。陈亮则继续留在改组后的宏源证券,2001年至2009年,从宏源证券乌鲁木齐业务总部总经理做到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随后陈亮进入宏源证券高管层,出任宏源证券副总经理、宏源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后,在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合并的诸多变化中,陈亮再度获得提拔,自2014年12月至2019年5月担任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集团”)总经理、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务。

这意味着,陈亮在早年的职业生涯中,分别经历了宏源信托改组证券公司、大幅亏损建银投资资产重组以及宏源证券在债市的异军突起和后来的债市风暴,又在申银万国和宏源证券“千亿并购”磨合期阵痛中掌舵。

2019年,银河证券原总裁顾伟国退休,陈亮赴任银河证券接棒。2022年,银河证券原董事长陈共炎退休,陈亮再接棒出任董事长。如果陈亮此番顺利赴任中金公司,其将成为继“初代”证券业风云人物汤世生后,又一名在中金公司、宏源证券、银河证券都担任过重要职

务的证券业“老将”。

除了陈亮外,中金公司代任总裁的吴波则是在今年9月才刚刚接任首席财务官一职。今年9月,中金公司首席财务官及管理委员会成员黄劲峰因个人原因请辞,在中金公司耕耘近20载的吴波接任。在此之前,吴波曾任财富管理部负责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总裁,并兼任股票业务部负责人、证券投资部负责人。随着吴波的人事调整,9月,中金财富证券原副总裁王健力接棒总裁一职。

人事调整牵一发而动全身。因陈亮职务的调整,10月22日,银河证券公告称,董事长陈亮因工作安排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及其他相关职务。10月26日,银河证券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原副董事长王晟担任董事长的议案。王晟是在中金公司耕耘了20年的“老将”,在2022年进入银河证券,拿下了彼时陈亮接棒银河证券董事长一职而空缺的总裁岗位,此后出任副董事长,如今再度接棒陈亮,出任董事长一职。

同时,王晟目前还在代行银河证券董事会秘书职责。这是因为在今年4月,银河证券原业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杜鹏飞因工作安排调整请辞相关职务。而杜鹏飞的工作调整则是进入中金公司,担任党委委员、管理委员会成员,兼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负责人。

优势互补+协同创新

中央汇金旗下券商高层人员可以促进券商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发展,使“汇金系”券商形成优势互补,实现更好的整体效益和打造协同创新的平台。

可以看到,自2019年陈亮从申万宏源赴任银河证券开始,中央汇金实际控制的券商间高层人士互相调任开始逐步增多,包括陈亮、王晟、杜鹏飞在内,去年迄今已有多次“汇金系”中高层人员的相互调任。

在这些人事安排背后,中央汇金有着怎样的考量?记者给中央汇金通过邮件的方式发送采访函,但是截至记者发稿,尚未收到中央汇金的回复。

“‘汇金系’券商高层人事互调可以起到一定平衡人事结构和资源配置的作用。”中国金融智库特邀研究员余丰慧提到,通过高层人事的互相调动可以有效地推动核心管理层的传承和资源互补,有助于提高券商整体的管理水平和综合能力。同时,中央汇金旗下券商高层人员可以促进券商之间的合作和协同发展,使“汇金系”券商形成优势互补,实现更好的整体效益和协同创新平台。

中央汇金是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的国有独资公司。其之所以参控股多家券商,是因为2005年6月至2006年年底的证券公司整顿清理中,参与证券公司救助和风险处置工作。其间,按照市场化原则分别对银河证券、申银万国、国泰君安实施了重组,还通过全资子公司建银投资,参与重组了南方证券、华夏证券等,并在其清算关闭的基础上,分别成立了中投证券、中信建投等。此后,中央汇金又推动部分券商进行重组,例如申银万国与宏源证券、中金公司与中投证券。但中央汇金并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也

中央汇金控股参股券商详情

证券公司	持股比例	股本	持股数量
银河证券	50.91%	101.37亿股	51.61亿股
申万宏源证券	100%	430亿股	430亿股
中金公司	40.11%	48.27亿股	19.36亿股
中信建投	30.76%	77.57亿股	23.86亿股

数据来源:中央汇金官网
备注:中央汇金不直接持股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以上显示数据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的持股情况。

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今年年初,中央汇金召开2023年工作会议,会议提到做强做优做大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金融企业,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作出新贡献,其中提出“坚决扛起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责任,打造全面过硬的派出董事队伍”。

在此背景下,以中金公司为例,中金公司原董事长沈如军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央汇金副董事长、执行董事、总经理。其在出任中金公司董事长时,担任的是非执行董事,并不兼任管委会主席。

对比来看,陈亮的上述提名和聘任就显得颇有深意。记者注意到,目前中金公司已有一位中央汇金方面的派出董事。在此情况下,一方面此次选举并未推荐有中央汇金背景的人士。另一方面,陈亮是被提名为执行董事(也称为“积极董事”)候选人,同时,除了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主席等职务外,他还被聘任为管委会主席。管委会作为中金公司经营管理机构,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值得关注的是,今年3月末,中金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将管委会主席由总裁出任的条款调整为由董事长或总裁担任。执行董事身份兼任管委会主席,这也使得陈亮作为董事长有了更深入参与中金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开局设定”。

而之所以在陈亮的职务上有不少差异化的“开局设定”,或与中

金公司当前的发展任务以及陈亮此前在银河证券的履历有关。

2019年陈亮从申万宏源进入银河证券时,正值银河证券三年转型最后一年,亦是接力2020年至2022年新的三年规划的“接力年”。陈亮顺利掌舵,顺势而为开启了银河证券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盈利同比持续增长。2022年陈亮升任银河证券董事长,虽然2022年受市场行情影响,盈利增长未能持续,但银河证券的资产规模、营收规模仍持续攀升,到2022年年末其营收已仅次于第一梯队的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这背后,也与银河证券财富管理转型的成功亦息息相关。中金公司素来以投行业务、海外市场见长。此次伴随陈亮新的任命,市场也期待开启中金公司在财富管理等方面的快速发展。

余丰慧提到,“中央汇金作为中国最大的央企投资平台,旗下券商不仅是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承担着引导市场资金向实体经济投放、支持创新企业发展、推进资本市场改革等重要任务,同时在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金融市场稳定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推动中国资本市场的国际化进程有着责任担当。在此背景下,这些券商需要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

2023年是中央汇金成立20周年,截至今年6月末,中央汇金资产总计约6.71万亿元(该数据为未审数,下同),其中长期股权投资为6.19万亿元,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3238亿元,其中投资收益3199亿元,净利润3166亿元。

外资入股金融AMC门槛再放宽 全球资管大佬加速布局中国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近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修订发布了《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

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23年11月10日起施行。

《实施办法》进一步放宽境外机构入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金融AMC”)的准入条件,允

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AMC出资人,满足一定条件甚至可成为控股股东,同时,取消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AMC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

受访业内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一方面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在市场驱动下,看好中国的特殊资产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经济下行尤其是地产下行

带来的流动性危机,国内金融AMC涉及房地产风险敞口比较大,需要引入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的资金和管理经验。业内人士预计,随着金融AMC行业市场竞争主体

多元化,将会形成多元化良性竞争与合作的局面,外资“鲑鱼效应”会对本土金融AMC造成一定的冲击和竞争压力,但会更多助力中国特殊资产市场的国际化。

金融AMC对境外非金融机构放开

金融AMC作为我国非银金融机构中最重要的一类机构,其设立、法人、股东、开设分公司等所有行政事宜均须依照《实施办法》进行。

公开信息显示,2015年,原银保监会修订发布《实施办法》,将金融AMC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划归非银行金融机构。

其中,关于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AMC的战略投资者,这一版《实施办法》要求,应当具备“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等条件,并且要求“单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向单个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的投资入股比例不得超过20%,多个境外金融机构及被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关联方作为战略投资者的投资入股比例合计不得超过25%”。

近几年,随着我国金融业对外开放的不断推进,《实施办法》中关于金融AMC境外投资者的限制也被逐步放开。

2018年8月,原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取消金融AMC外资持股比例限制。

2020年修订的《实施办法》,将境外金融机构入股金融AMC在资产规模方面的要求放松至“最近1个会计年度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100亿美元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

此次修订的《实施办法》则进一步取消对境外金融机构作为金融AMC出资人的总资产要求,并且允许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AMC出资人。其中,关于境外非金融机构作为金融AMC出资人的资质要求,《实施办法》规定,其必须有10年以上经营管理不良资产投资管理类机构的经验。此外,财务状况良好,最近2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作为金融AMC控股股东的,最近3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等等。

关于此次修订《实施办法》,金融监管总局在今年7月份就《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

法(征求意见稿)》答记者问时就曾表示,本次修订着力于进一步强化监管政策引领,提升准入监管质效,实施简政放权,落实对外开放部署。取消境外非金融机构不能作为金融AMC出资人的限制,有利于金融AMC引入专业经验和人才,优化公司治理。

对于《实施办法》关于境外机构入股金融AMC准入条件的修订,广东金融学院招商引资与并购重组中心负责人胡挺向记者分析表示,一方面外资资产管理机构受利益驱动,看好中国的特殊资产的投资机会;另一方面目前国内经济下行尤其是地产下行带来的流动性危机,国内金融AMC涉及房地产风险敞口比较大,需要引入外资资产管理机构的资金和管理经验,甚至将稀缺的全国性金融AMC牌照的控股权让渡外资机构,希冀引入外资机构的强劲竞争者,促进国内金融AMC在面临多重压力之下迸发出强大活力。积极探索特殊资产处置方式的多样化与路径的合理化,建立相关的资本和市场信息匹配机制,需要吸纳境内外多方

资源和智慧共同挖掘特殊资产处置领域的市场机遇。

实际上,此前也有业内研究人员向记者表示,现有不良资产处置机构之间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大部分主体缺乏有效的处置技术,而资金经过前一阶段的竞争,也趋于紧张。为应对目前累积的金融不良资产存量和可预见的增量,政府认为现有的处置机构力量有待优化。上述业内人士预计,金融不良资产处置机构的门槛将会进一步宽松,吸引国内外各种类型的资金和主体参与该市场。

“目前最急迫任务是建立和完善特殊资产市场体系,构建市场良性发展的生态链,充分挖掘并提升特殊资产的价值。外资资产管理公司经历过长周期波动的考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与完善的治理体系、更加坚定的投资理念、全球化的资源与跨境资产配置能力、卓越的风险资产定价能力与并购重组能力,会给中国特殊资产处置带来更多差异化选择方式和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胡挺表示。

外资重返中国不良资产处置市场

公开信息显示,早在2004年前后,在四大金融AMC从工、农、中、建四大行进行第一轮不良资产剥离并开始着手处置时,外资就已经“嗅”到了商机,并逐步开始涉足国内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此后,外资机构在我国不良资产市场上几进几出。

从近期的市场动态来看,外资机构正加速在中国市场寻找机会。

10月10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官网发布消息称,近日,长城资产副总裁杨国兵在公司总部会见了全球最老牌的投资公司之一KKR(Kohlberg Kravis Roberts & Co. L.P)全球资产管理公司经历过长周期波动的考验,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与完善的治理体系、更加坚定的投资理念、全球化的资源与跨境资产配置能力、卓越的风险资产定价能力与并购重组能力,会给中国特殊资产处置带来更多差异化选择方式和更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胡挺表示。

10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潘功胜会见来访的国际另类资产管理巨头黑石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

苏世民(Stephen A. Schwarzman)一行。2022年6月,黑石集团完成了对国内非持牌金融AMC(即不在59家持牌地方金融AMC名单之中)上海文盛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

此外,据相关媒体今年7月报道,全球顶尖的不良资产管理公司联博嘉沃(AB Carval Investors LP)正筹划在中国推出不良贷款基金,在行业深度调整时探寻机遇。今年2月,新加坡大型多元化房地产集团凯德集团宣布设立凯德中国特殊机会伙伴关系计划,包括一支规模2.91亿新元的单一资产基金和一家8.24亿新元的计划性合资公司,用于在中国商业地产领域寻找被低估或大减价的地产项目,并在北京和佛山收购首批资产。

“过去两年市场的不确定性带来许多机会,特别是在特殊情况领域。”凯德置地私募股权房地产首席执行官Simon Treacy在接受媒体访问时表示。

下转B4